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389號

原　　告　林鴻民
　　高素治
兼上列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林慶冬
被　　告　李烏沈（即李文得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李月珠（即李文得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李慧靜（即李文得之承受訴訟人）
兼上列二人
訴訟代理人　李俊男（兼李文得之承受訴訟人）
被　　告　劉俊成
　　辛明振
　　劉美玉
上列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張清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06年度附民字第101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李俊男、劉俊成、辛明振、劉美玉應連帶給付原告林慶冬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貳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0六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李烏沈、李月珠、李慧靜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文得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李俊男、劉俊成、辛明振、劉美玉連帶給付原告林鴻民新臺幣壹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0六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劉美玉應給付原告高素治新臺幣肆萬元，及自民國一0六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林慶冬負擔百分之二十四，原告林鴻民負擔百分之四十三，原告高素治負擔百分之二十五，餘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貳佰柒拾元、新臺幣壹拾伍萬元、新臺幣肆萬元依次為原告林慶冬、林鴻民、高素治預供擔保，各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李文得於民國108年3月21日訴訟繫屬中死亡，其繼承人為李烏沈、李月珠、李慧靜及李俊男，有戶籍資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87頁、第209至211頁），並據原告具狀聲明其等繼承人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247至248頁），核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設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林慶冬、林鴻民起訴請求被告李文得、李俊男、劉俊成、辛明振、劉美玉連帶給付其等新臺幣（下同）489萬7,291元暨遲延利息。嗣於訴訟繫屬中，追加高素治為原告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林慶冬130萬8,270元，原告林鴻民228萬9,021元及高素治130萬元暨遲延利息，核其性質，為訴之變更追加，惟與原訴均以其等受被告不法侵害，請求被告賠償為其基礎事實，前後所為請求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有關連性，原訴之訴訟及證據資料在審理時復得加以利用，俾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，以避免重複審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所為訴之變更追加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此外，本件被告辛明振經合法通知，並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林鴻民於105年2月29日23時30分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○號三清宮廟前之檳榔攤處，與李文得（已歿）因細故發生爭執，李文得手持警棍毆打林鴻民，致林鴻民受有頭部挫傷併血腫及右手擦挫傷之傷害。被告李俊男獲悉其父李文得與林鴻民前開糾紛，竟夥同被告劉俊成

、辛明振、劉美玉及姓名不詳之成年男子10多人，於同年3月1日22時許，前往原告林慶冬、林鴻民父子位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○○號居所前，先由李俊男撥打電話聯繫林鴻民要求其出來談判，乘林鴻民尚未完全開啟居所大門時，強行將該居所之大門門把扯斷，侵入林鴻民上址居所內，將該居所內客廳窗戶玻璃砸破，致門把掉落及玻璃碎裂而不堪使用，並持高爾夫球桿及安全帽毆打林鴻民，林慶冬聽到異常聲音後，隨即從房間內走出查看，亦遭毆打，嗣原告即林慶冬之妻高素治下樓，見狀立即向前阻擋李俊男等人，劉美玉則動手打高素治一巴掌。被告侵入住宅打人，造成林鴻民之第4、5腰椎間盤軟骨破裂，合併坐骨神經痛。林慶冬則鼻骨骨折、左頰1公分表淺性裂傷併瘀腫、前胸壁及左手腕挫傷。劉美玉於同日晚間離去時，另向高素治恫稱：「你兒子不下來講，第二次來的時候就不是這個樣子，要拿傢伙來的，妳打電話報警看看」，出言恐嚇高素治。原告受此不法侵害，林鴻民支付醫療費8萬121元，手術住院11天之膳食花費1,980元，看護費損害2萬2,000元，醫療交通花費4萬5,600元，工作損失13萬9,320元及非財產上損害200萬元。林慶冬則支付醫療費770元，家裡門把、玻璃、木門修換花費7,500元，林慶冬與高素治並各受非財產上損害130萬元。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如數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⑴被告李俊男、劉俊成、辛明振、劉美玉應連帶給付原告林慶冬130萬8,2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。⑵被告李烏沈、李月珠、李慧靜、李俊男、劉俊成、辛明振、劉美玉應連帶給付原告林鴻民228萬9,02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。⑶被告劉美玉應給付原告高素治1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。⑷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被告則以：李文得於105年3月1日並未去原告家，不用負

賠償責任，而且李文得於同年2 月29日（前一天）被林鴻民打成重傷，另案判決林鴻民須賠償李文得14萬4,239 元，縱算繼承人須負賠償責任，亦得予以抵銷。再者，林鴻民於105 年3 月10日前往麻豆新樓醫院診斷為腰椎脊椎狹窄症，其椎間盤軟骨破裂，合併坐骨神經痛，是自己本身的疾病，與渠等無關，亦毋須負賠償責任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⑴原告之訴駁回。⑵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85 條第1 項、第193 條第1 項、第195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李文得於105 年2 月29日持警棍毆打林鴻民成傷，被告李俊男於翌日夥同劉俊成、辛明振、劉美玉等人前往原告家，破壞門窗，持高爾夫球桿及安全帽毆打其父子，劉美玉並呼高素治巴掌，出言恐嚇等情，被告李俊男、劉俊成、辛明振、劉美玉則不否認因李文得被打，前往原告家致生衝突之情節，李文得所涉傷害犯行以及李俊男、劉俊成、辛明振、劉美玉所涉之共同傷害、毀損暨恐嚇犯行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06 年度易字第342 號判處罪刑確定，有該刑事判決附卷可稽，足見原告主張李文得不法侵害林鴻民之身體健康權，被告李俊男、劉俊成、辛明振、劉美玉尋釁，共同不法侵害其父子之身體健康權，毀損門窗，妨害所有權，以及恐嚇高素治之情節為真，則原告主張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即屬有據。

六、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，審酌如下：

㈠醫療費：原告林慶冬主張其支付醫療費770元，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、醫療收據等件為憑（見附民卷第16至17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（見本院卷第96頁），即應准許。原告林鴻民雖主張其第4、5腰椎間盤軟骨破裂，合併坐骨神經痛，支付醫療費8萬121元云云，並提出診斷證明書、醫療收據等件為證（見附民卷第6至15頁），惟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：林鴻民於105年3月10日前往麻豆新樓醫院診斷為腰椎脊椎狹窄症，其椎間盤軟骨破裂，合併坐骨神經痛，是自己本身的疾病等語置辯，經查，原告林鴻民於105年3月1日前往屏東基督教醫院急診，傷勢診斷為頭部挫傷及右手挫傷，急診處置後離院，有該院108年5月13日屏基醫急字第1080500033號函所附急診病歷、診斷證明書等件足稽（見本院卷第215至225頁、第361頁），足見其急診並未主訴腰椎病痛，復因傷勢不重，急診處置後隨即離院。核與其事發後供稱：「李文得拿黑色警棍攻擊我的臉、頭，我就拿畚斗開始反擊」、「有到屏東基督教醫院就醫，經診斷傷勢為頭部挫傷併血腫、右手擦挫傷」、「我左眼被毆打，造成左眼紅腫看不太清楚，右邊臉頰也因被毆打而瘀血，還有頭部挫傷併血腫以及右手挫傷」等語（見刑事警卷第5至8頁）之傷勢部位吻合，足見其急診至事後製作警詢筆錄，皆未述其傷及腰椎。其次，林鴻民當天急診離院之後，嗣於105年3月7日方前往義大醫院再次就醫，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8年4月18日健保高字第1086159950號書函所附門診申報紀錄明細表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89至195頁），可見其再度就醫已間隔一週。再查，林鴻民於105年3月10日前往麻豆新樓醫院診斷為腰椎狹窄症，同年月15日核磁共振影像結果未見外力痕跡，同年月29日住院手術診斷為椎間盤軟骨破裂合併坐骨神經痛，亦無法確認病因與其腰椎狹窄症有無關聯，亦有該院108年3月14日麻新樓醫務字第108089號函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77頁），顯見其前往麻豆新樓醫院診斷罹患腰椎狹窄症，檢查結果，並未發現外力痕跡，其椎間盤軟骨

破裂合併坐骨神經痛，亦無法確認病因。因此，林鴻民被打受傷，急診並未主訴腰椎病痛，傷勢不重，急診處置後隨即離院，事後製作筆錄，亦未述其腰椎被打受傷，經麻豆新樓醫院確診罹患腰椎狹窄症，已間隔一週，檢查結果，復未發現外力痕跡，則其椎間盤軟骨破裂合併坐骨神經痛，即不足認是被打受傷所致。此外，原告林鴻民不能舉證證明被打受傷造成，其以第4、5腰椎間盤軟骨破裂，合併坐骨神經痛，在麻豆新樓醫院治療支付醫療費8萬121元云云，不應准許。

㈡膳食費、看護費、交通費、工作損失：原告林鴻民主張其在麻豆新樓醫院手術住院11天之膳食花費1,980元，其母高素治照料生活起居，受有看護費損害2萬2,000元，往返麻豆新樓醫院交通花費4萬5,600元，且不能工作損失13萬9,320元云云，固據其提出車資證明單等件為憑（見附民卷第18至21頁），惟原告林鴻民所受傷勢為頭部挫傷及右手挫傷，急診處置後隨即離院，其經麻豆新樓醫院確診罹患腰椎狹窄症，住院手術治療其椎間盤軟骨破裂合併坐骨神經痛，並非被打受傷所致，已如前述，其據此主張受有上開損害，均不應准許。

㈢門窗修換費：原告林慶冬主張其家裡門把、玻璃、木門修換花費7,500元，業據其提出估價單、發票收據等件為證（見附民卷第23頁），堪認為真，自應准許。

㈣精神慰撫金：按慰撫金之酌給標準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父子被打受傷，身體痛苦，高素治則無端受辱，精神驚嚇，依法均得請求賠償慰撫金。經查，林慶冬國中畢業，無業，名下房子2棟、土地5筆、汽車1輛；林鴻民高中肄業，無業，名下無財產；高素治查無所得，名下土地1筆、汽車2輛。李俊男則高中肄業，送貨司機，月收入約3萬元，名下無財產；劉俊成國中畢業，務農，收入不固定

，名下汽車2 輛；辛明振高職畢業，打零工，收入不固定，名下汽車1 輛；劉美玉高中肄業，查無所得，名下無房產等情，業據兩造陳明在卷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，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足參，可見兩造學歷或經濟能力不高，雖然原告林慶冬資產較豐，惟兩造社經地位，彼此尚屬相當。爰審酌被告侵門踏戶打人之情節，幸原告傷勢並不嚴重，復原之情況及兩造之身分、地位暨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，因認原告林慶冬、林鴻民、高素治請求精神慰撫金依次以12萬元、15萬元、4 萬元，核屬相當，逾此範圍，尚不應准許。

七、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；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48條定有明文。承前所述，原告父子被打成傷，被告李俊男、劉俊成、辛明振、劉美玉負共同侵權人責任，連帶賠償林慶冬12萬8,270 元（770 ＋7,500 ＋120,000 ＝128,270 ）。李文得同負侵權責任，則其繼承人即被告李烏沈、李月珠、李慧靜以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即與被告李俊男、劉俊成、辛明振、劉美玉負共同侵權責任，連帶賠償林鴻民15萬元，被告劉美玉則另賠償高素治4 萬元。末查，被告固主張另案判決林鴻民須賠償李文得14萬4,239 元，繼承人得予以抵銷云云，並提出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414 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87 至299 頁），惟按因故意侵權行為而負擔之債，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，民法第339 條設有明文，林鴻民與李文得互毆，乃因故意侵權行為而負賠償責任，債務人依法不得主張抵銷，被告主張予以抵銷云云，即非可採。

八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繼承法則，請求被告李俊男、劉俊成、辛明振、劉美玉連帶給付原告林慶冬12萬8,270 元，被告李烏沈、李月珠、李慧靜於繼承所得遺產範圍，與被告李俊男、劉俊成、辛明振、劉美玉連帶給付原

告林鴻民15萬元，被告劉美玉則給付原告高素治4萬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（即106年6月12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九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未逾50萬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併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，關於原告勝訴部分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予駁回。

十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威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珮瑩